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

2021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发布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2021年度)的公告

为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确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顺利实施，及时为司法机关、公民和组织提供全国统一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满足诉讼活动的需要，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我厅对以下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了审核登记，批准其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2021年度），现将该名册予以公告，谨请社会各界予以支持并监督。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2021年度）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可以通过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http://www.sfjdml.com>）中国法律服务网（<http://www.12348.gov.cn>）或宁夏法律服务网（<http://nx.12348.gov.cn>）、宁夏司法鉴定微信公众号查询。



监督电话：

自治区司法厅：0951—5160206

银川市司法局：0951—6888807

石嘴山市司法局：0952—2017021

吴忠市司法局：0953—2122148

固原市司法局：0954—2081386

中卫市司法局：0955—7068818

目 录

1. 2019—2020年度宁夏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评价结果····· (1-4)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实验室省级资质认定或认证认可司法鉴定机构名单
····· (5)

地区索引

银川市：19 家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6)
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7)
3.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8)
4.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9)
5.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10)
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11)
7.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12-13)
8.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14)
9.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 (有限公司)····· (15)
10.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16)
11.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17)
12.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18-19)
13.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 (20)
14.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21-22)
15. 宁夏华振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3)

16.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24)
17.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26)
18.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7-28)
19.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石嘴山市：4 家

1.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0)
2.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1-32)
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33)
4.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34-35)

吴忠市：4 家

1.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6)
2.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37)
3.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8)
4.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39)

固原市：4 家

1.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40)
2.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41)
3.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42)
4.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43)

中卫市：2 家

1.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44)

2.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45)

鉴定类别索引

综合类司法鉴定（3项以上业务）：5 家

1.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9)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
2.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 (33)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
3.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18-19)
(法医毒物（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4.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20)
(车辆和机械设备司法鉴定、痕迹检验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5.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21-22)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毒物（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9 家

1.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8)
2.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9)
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11)
4.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21-22)
5.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18-19)
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33)

7.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39)
8.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43)
9.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45)

法医临床鉴定：21 家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6)
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7)
3.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8)
4.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9)
5.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10)
6.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11)
7.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29)
8.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1-32)
9.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33)
10.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6)
11.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37)
12.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8)
1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39)
14.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40)
15.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41)
16.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42)
17.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43)
18.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44)
19.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45)

- 20.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18-19)
- 21.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21-22)

法医精神病鉴定：1 家

- 1.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12-13)

法医物证鉴定：2 家

- 1.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14)
- 2.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15)

文书、痕迹鉴定：4 家

- 1.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9)
- 2.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16)
- 3.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17)
- 4.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33)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5 家

- 1.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18-19)
- 2.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20)
- 3.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21-22)
- 4. 宁夏华振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3)
- 5.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34-35)

环境损害鉴定：3 家

- 1.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24)
- 2.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26)
- 3.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7-28)

电子数据鉴定：1家

1.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6-49)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50-58)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59-69)
4.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70-78)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79-88)
6.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 (89-96)
7.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97-110)
8.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
…………… (111-113)
9.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4-119)
10. 自治区物价局 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20-143)
11.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144-151)

2019—2020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评价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通过
			2020年	未参加	
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通过 不通过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通过 通过
3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 中心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听觉功能评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及致伤 物推断	满意 通过 满意
			2020年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满意
4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中心	法医精神疾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2019年	法医精神病学行为能力评定 法医精神病学伤残程度鉴定	通过 满意
			2020年	法医精神病学行为能力评定 法医精神病学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满意
5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 病理鉴定、文书鉴 定、痕迹鉴定	2019年	笔迹鉴定	不通过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笔迹鉴定篡改文件鉴定（专项检 查项）	满意 满意 满意
6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不通过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通过 满意
7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银川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 病理鉴定	2019年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及致伤 物推断	满意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8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 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2019年	二联体亲权鉴定（血斑）	满意
			2020年	未参加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9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 (有限公司)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2019年	个体识别(血斑与唾液斑) 三联体亲权鉴定(血斑)	满意 通过
			2020年	三联体亲权鉴定(血斑) Y染色体STR检测(血斑)	满意 满意
10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宁夏分所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2019年	篡改文件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通过 满意
			2020年	笔迹鉴定 指印鉴定 篡改文件鉴定(专项检查项目) 印章印文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满意 满意 满意 通过 满意 满意
11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文书司法鉴定、痕迹 (文物)司法鉴定	2019年	指印鉴定 笔迹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通过 不通过 满意
			2020年	笔迹鉴定 指印鉴定 篡改文件鉴定(专项检查项目)	满意 满意 满意
12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物(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视觉功能评定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通过 通过
			2020年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听觉功能评定 法医临床学视觉功能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满意 满意 满意 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 通过 通过
13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车辆和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痕迹鉴定、声像资料鉴定	2019年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及致伤物推断	通过 通过 未反馈
			2020年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通过 满意
14	宁夏华振司法鉴定中心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车辆和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	2019年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不通过
			2020年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通过 满意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15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2019年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医疗过错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及致伤物推断	满意 满意 不通过 通过 满意
			2020年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医疗过错鉴定	不通过 通过 满意 满意 满意
16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未参加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通过
17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通过
			2020年	未参加	
18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及致伤物推断	不予评价 满意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笔迹鉴定 篡改文件鉴定（专项检查项目）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19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车辆和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痕迹检验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2019年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限用气相色谱法）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满意 满意 满意
			2020年	未参加	
20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未参加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不通过
21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序号	机构名称	执业范围	能力验证基本情况		
			年份	能力验证项目	结果
22	盐池县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未参加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通过 通过
23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吴忠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予评价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24	固原市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通过
			2020年	未参加	
25	彭阳县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通过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26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2020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通过
27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固原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予评价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28	中卫市人民医院 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法医临床学视觉功能评定	通过 不通过
			2020年	法医临床学视觉功能评定	不通过
29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中卫分所	法医临床鉴定	2019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不予评价
			2020年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通过

注：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是行业主管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技术考评、能力评价和质量监管的重要方式，《2019-2020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评价结果》仅供委托方委托参考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实验室省级资质认定或认证认可司法鉴定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实验室通过鉴定业务项目	通过等级
1	宁夏六维辩证文物鉴定研究院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一、痕迹(文物)鉴定： 1. 陶瓷(1.1陶器、1.2瓷器)；2. 金属制器(2.1铜、2.2铁、2.3金、银、锡、铅)；3. 玉器；4. 书画；5. 钱币；6. 珠宝；7. 木器； 8. 纺织品；9. 杂项；10. 指印。二、文书鉴定： 11. 文书(11.1笔迹、11.2印章印文、11.3篡改(污损)文件、11.4朱墨时序、11.5文件制作时间)。	省级
2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一、法医临床： (1.1损伤程度鉴定、1.2伤残程度鉴定)； 二、法医病理： (2.1死亡原因鉴定、2.2死亡时间推断、2.3致伤工具推断、2.4死亡方式判断)； 三、毒化鉴定： (1.1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四、交通事故车辆鉴定： (1.1车辆痕迹鉴定、1.2车辆制动性能、1.3车辆属性、1.4灯光、1.5转向性能、1.6车辆速度、1.7反光标志鉴定)。	省级
3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毒物：(血液中乙醇含量的测定)。	省级
4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 (有限公司)	个体识别： (1.1人类血斑种属试验；1.2人类精斑种属试验；1.3常染色体STR及性别检测)。	省级
5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挥发性毒物类：(1.1乙醇)	省级
6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个体识别： (1.1人类血斑种属试验；1.2人类精斑种属试验；1.3常染色体STR及性别检测)。	省级
7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一、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四、固体废物 五、污泥 六、室内空气 七、电磁辐射 八、电离辐射 九、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十、噪声	省级

机构名称: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利群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马瑞霞				
机构负责人:	马瑞霞				
电 话:	0951—6192253	传 真:	0951—6192253		
邮 编:	750001	邮 箱:	Sly—Yihb@163.com		
许 可 证 号:	640103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100454040971K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9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吕益荣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9003002
殷延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3003007
温大勇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9003017
张大勇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9003030
田吉忠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0003039
曹建华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8003040
范晓宇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8003041
胡思海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8003042
叶 丹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8003049

机构名称: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84号				
法定代表人:	赵 军				
机构负责人:	赵 军				
电 话:	0951-3066053	传 真:	0951-3066041		
邮 编:	750011	邮 箱:	yceyywk_2008@163.com		
许可证号:	6410902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10045404098XB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2 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曹云峰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09029505
李健挺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09029506
张 辉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14
王海龙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15
叶建鑫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16
卓 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17
苗振普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01
张凤仙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02
李华杰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7029503
刘 波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8029519
马建民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8029520
关 旭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8029518

机构名称: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 (原宁夏医科大学法医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693号				
法定代表人:	朱 玲				
机构负责人:	朱 玲				
电 话:	15769592109	传 真:	0951-6980107		
邮 编:	750004	邮 箱:	1208232594@qq.com		
许 可 证 号:	641130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9489H		
业 务 范 围: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宁夏法庭科学司法鉴定中心(宁夏医科大学法医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景 丽	女	教授、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1
张建忠	男	教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2
柳 勇	男	高教讲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5
郭凤英	女	高教讲师	高级实验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3023007
贺岭风	女	副教授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7023009
王 娟	女	高教讲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8023010
马艳梅	女	高教 (病理学)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23010

机构名称: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朝阳大厦618-C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占喜				
机构负责人:	李占宁				
电 话:	0951-6729811	传 真:	0951-6729811		
邮 编:	750001	邮 箱:	nxzhengtaisuo@163.com		
许可证号:	64106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77909		
业 务 范 围: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				
宁夏证泰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8 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成 静	女	法医学教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6003903
张庆良	男	刑事技术讲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640106003904
丁宏毅	男	刑事技术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640106003905
季国辉	男	刑事技术助理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640106003906
牛兴国	男	刑事技术高级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640106003907
韩永顺	男	主治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8003913
李占宁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09003915
王志英	女	副教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4003910

机构名称: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218号林威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段 超				
机构负责人:	梁红强				
电 话:	0951-5020506	传 真:	0951-5020506		
邮 编:	750001	邮 箱:	8253360@qq.com		
许可证号:	64112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67713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4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苏建光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2022301
马玉虎	男	主治医师	法医学鉴定人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7022305
丁锦华	女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22302
高 明	男	主任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22303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西路34-4韶关公寓1406室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潘占岐				
电 话:	0951-5137268	传 真:	0951-5137268		
邮 编:	750001	邮 箱:	ycfs100918@163.com		
许可证号:	64111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K6QXB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银川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6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贺贻谋	男	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1020901
武耀民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1020902
杨耀宗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1020904
王金海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6020907
白忠颖	男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118020908
石建华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8020909

机构名称: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				
住 所:	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以东开元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江 洪				
机构负责人:	徐学兵				
电 话:	0951-2160733	传 真:	0951-2160733		
邮 编:	750000	邮 箱:	1518080235@qq.com		
许可证号:	64103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28604		
业 务 范 围: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15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雍生满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3030106
陈 铭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3030107
徐学兵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3030108
张 宏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09
张咏梅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10
王焕秋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11
徐卫国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09030112
龚 茜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3030114
王 瑞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3030115
白红娟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3030116
周雅君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4030117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姜 静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8030118
马 军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8030119
马学银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8030120
田 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640118030121

机构名称: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住 所:	银川市胜利南街692号宁夏医科大学双怡校区原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吕慧君				
机构负责人:	焦海燕				
电 话:	0951-4072005	传 真:			
邮 编:	750004	邮 箱:	mdk4072005@163.com		
许可证号:	641070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88227568M		
业务范围: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 检测)				
宁夏麦迪康医药卫生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3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赵 巍	男	高等教育 教授	高校教师	法医物证鉴定 (DNA 检测)	640107016402
焦海燕	女	高等教育 教授	高校教师	法医物证鉴定 (DNA 检测)	640107016403
彭 亮	男	实验技术高级 实验师	高校教师	法医物证鉴定 (DNA 检测)	640107016409

机构名称: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东巷50号				
法定代表人:	张 毅				
机构负责人:	计 皖				
电 话:	0951-5671492	传 真:	0951-5671492		
邮 编:	750002	邮 箱:	15009605104@163.com		
许可证号:	64111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67044679X0		
业务范围: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DNA检测)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5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计 皖	男	博士、研究员	植物生理学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640111041701
白 莉	女		DNA 鉴定实验师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640113041703
杨 智	男	实验师 (DNA鉴定)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640118041704
李龙山	男	实验师 (DNA鉴定)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640118041705
周德龙	男	实验师	生物实验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DNA检测)	640120041702

机构名称: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路北安巷136号青峰园公寓1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 伟				
机构负责人:	王 伟				
电 话:	0951-6711695	传 真:			
邮 编:	750001	邮 箱:	332377068@qq.com		
许可证号:	6410806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35XM		
业务范围:	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				
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宁夏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6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宋 胭	女	高级工程师		文书司法鉴定 痕迹司法鉴定	640108068201
赫崇发	男	高级工程师		文书司法鉴定 痕迹司法鉴定	640113068208
王宁霞	女		文件检验资格	文书司法鉴定	640118068203
杜 辉	男	高级工程师	文件检验	文书司法鉴定	640119068204
宋锡瑞	男	高级工程师	文件检验	文书司法鉴定	640119068205
郝建国	男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司法鉴定	640119068209

机构名称: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利民南街252号四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机构负责人:	王 晖				
电 话:	18909580001	传 真:	0951-4123908		
邮 编:	750001	邮 箱:	lwsfjd1013@163.com		
许可证号:	6411407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40000MJX166499W		
业务范围:	痕迹(文物)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				
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5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治国	男	高级工程师	痕迹(文物) 检验文书检验	痕迹(文物)鉴定 文书鉴定	640114074001
王 萍	女	研究馆员	痕迹(文物)检验	痕迹(文物)鉴定	640114074003
张桐兴	男	工程师	文书检验	文书鉴定	640114074006
赵 慧	女	工程师	痕迹(文物)检验	痕迹(文物)鉴定	640114074007
王 晖	女	工程师	痕迹(文物) 检验文书检验	痕迹(文物)鉴定 文书鉴定	640114074008

机构名称: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 D 区11号402				
法定代表人:	付孟斌				
机构负责人:	王 华				
电 话:	0951-5173988	传 真:	0951-5173818		
邮 编:	750001	邮 箱:	nxycpa@163.com		
许可证号:	641112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064783534K		
业务范围: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酒精检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23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伟民	男	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640111271002
崔玉琴	女	高级工程师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640111271003
田大年	男	高级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640111271004
汪 岭	男	高级实验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640111271005
付孟斌	男	高级估损师、公估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640112271007
鲁小凯	女	高级估损师、公估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640112271008
马培勇	男	物证检测工程师（痕迹检测）		痕迹鉴定	640113221013
张晓玲	女	副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酒精检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640113051014
宁海峰	男	副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酒精检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640113051015
毛海军	男	副主任技师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法医毒物鉴定（酒精检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640113051016
王少华	男	刑事技术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鉴定	640114071017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吴自强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4021018
马林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4021019
侯印西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4021020
王铁荣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5021021
苏颖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5021022
王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6021024
吉宁	男	工程师	计算机应用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640116091025
余奇荣	男	工程师	计算机工程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640116091026
孙亮	男	程序员	计算机软件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640116091027
吕生智	男	物证鉴定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640117071025
阎秋梅	女	高级工程师	痕迹检验	痕迹鉴定	640120071028
王华	男	主检法医师	刑事科学技术 (法医)	法医毒物鉴定 (酒精检验、 血液乙醇含量检测)	640120051028

机构名称: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兴源路192号科技成果转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 毅				
机构负责人:	张 卫				
电 话:	0951-5675768 13519572601	传 真:	0951-5675768		
邮 编:	750002	邮 箱:	nxbrjd@163.com		
许可证号:	641122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564121203D		
业务范围:	车辆和机械设备司法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车辆和机械设备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痕迹检验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1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徐兆东	男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车辆和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车辆和机械设备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	640112222103
唐贵仲	男	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司法鉴定	640115072110
杨逢华	男	工程师	刑侦技术	痕迹检验司法鉴定	640115072111
俞立琴	女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司法鉴定	640115072112
杨学海	男	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640115092114
陶志伟	男	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640115092116
刘 刚	男	工程师	计算机工程师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640115092117
白 颐	男	机械工程师	机械工程	车辆和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车辆和机械设备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	640113222106
杨新民	男	高级讲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车辆和机械设备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	640113222105
张 卫	女	高级二手车 鉴定评估师 汽车碰撞估损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车辆和机械设备故障、成因、估损及评估)	640113222107
王兆军	男	刑事科学技术	高级刑事科学技术 工程师	痕迹检验	640120072101

机构名称: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A区7号商业楼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机构负责人:	王 刚				
电 话:	0951-7675338	传 真:	0951-7883097		
邮 编:	750001	邮 箱:	alssfjd@163.com		
许可证号:	641122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585388740G		
业务范围: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毒物（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司法鉴定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6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飞翔	男	机动车检测 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机电 维修技术	车辆和机械设备 司法鉴定	640112222503
金占科	男	工程师	刑事技术	痕迹检验司法鉴定	640115072509
李建民	男	工程师	痕迹检验	痕迹检验司法鉴定	640115072510
朱毅先	男	工程师	刑侦技术	痕迹检验司法鉴定	640115072511
漆定川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5022514
侯 杰	男	工程师	电气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鉴定）	640116272522
马 军	男	工程师	机制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鉴定）	640116272523
王学辉	男	工程师	机制	痕迹鉴定（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鉴定）	640116272524
刘志坚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8022513
王秀娟	女	中级（药学）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640118052526
刘金祥	男	副主任医师	病理临床（法医）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8022528
张银婵	女	中级（药学）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640119052528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贺学成	男	主管药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640119052530
闫永霞	女	主管药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640119052529
陈任忠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19052531
唐 虎	男	主任法医师	刑事科学技术 (法医)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120022532

机构名称:	宁夏华振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在水一方D区6号商住楼3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康进军				
机构负责人:	康进军				
电 话:	17395019009 0951—8659666	传 真:			
邮 编:	750001	邮 箱:	nxhzax@163.com		
许可证号:	64117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481T		
业务范围: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宁夏华振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5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唐 博	男	副教授 (车辆工程)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交通运输工程)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117270205
丁 涛	男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40117270206
邓 波	男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117270207
沈融熊	男	汽车维修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117270209
马正波	男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司法鉴定 (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117270210

机构名称: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写字楼B栋1908室				
法定代表人:	徐 超				
机构负责人:	王尚君				
电 话:	0951—5982139	传 真:	0951—5982139		
邮 编:	750000	邮 箱:	2928177805@qq.com		
许可证号:	64120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6MA75WA8Y5G		
业务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9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马志国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8
付景文	男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畜牧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1
徐志鹏	女	生物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7
曹川建	男	正高职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6
吕海军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4
程凤芝	女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8
陈卫宁	男	正高职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7
王筱平	女	高级畜牧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2
孙建新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4
李顺平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3
李志军	男	高级畜牧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3
马海峰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9
刘定斌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2
刘 强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9
黄 维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6
陶永鑫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0
王建国	男	正高职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5
杨正德	男	正高职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11
黄泽云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105

机构名称: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宁夏灵武市灵州大道扶贫办楼下52号				
法定代表人:	王 婷				
机构负责人:	王 婷				
电 话:	13995391136 0951-8769138	传 真:	0951-8769138		
邮 编:	751400	邮 箱:	425919812@qq.com		
许可证号:	641201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3177705215		
业务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0601、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0602、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605）				
宁夏晟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21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苏德喜	男	正高职高级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1
唐文林	男	正高职高级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2
赵万华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3
梁 斌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4
丁建江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5
徐 芸	女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6
安永鹏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7
许晓钰	女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8
王明珠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09
张 炜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0
马宝山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1
张铁林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2
严维全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3
杨晓芸	女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414
马鹏程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6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韩荣科	男	高级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7
李国林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8
杨志彬	女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9
李 江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20
尹存国	男	林业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15
王 婷	女	园林工程师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640120140221

机构名称: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12号国贸天地A座13楼、14楼				
法定代表人:	王炳乾				
机构负责人:	孙银华				
电 话:	13895671855	传 真:			
邮 编:	750002	邮 箱:	nxhkysfjd@126.com		
许可证号:	64120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50841220K		
业务范围: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02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3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0304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04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0402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3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0404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12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孙银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20301
王春霞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10302
安 浩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20303
杜 娟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	640120110304
金 涛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20305
宁秀美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	640120110306
周蓉蓉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10307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英超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20308
朱华章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	640120120309
张 薇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0401、0402、0403、0404）	640120110310
王秉哲	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	640120120311
赵文迪	女	工程师		环境损害类：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0201）、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0301、0304）	640120110312

机构名称: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榕安苑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张维国				
机构负责人:	张维国				
电 话:	0951-8761826	传 真:	0951-8761826		
邮 编:	750002	邮 箱:	nx_kxt@163.com		
许可证号:	64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083549719J		
业 务 范 围: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3. 电子数据鉴定 (030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业司法鉴定人:					3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维国	男			声像资料类: 电子数据鉴定 (0301、0302)	640121090101
史昂基	男			声像资料类: 电子数据鉴定 (0301、0302)	640121090102
冉对苗	男			声像资料类: 电子数据鉴定 (0301、0302)	640121090103

机构名称: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康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文				
机构负责人:	陶 立				
电 话:	0952-3321220	传 真:	0952-3313454		
邮 编:	753200	邮 箱:			
许可证号:	64020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200454360713L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9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旗来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3001007
吴胜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3001008
周 伟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9021014
党齐法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1018
孙学斌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1019
叶国强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7001020
刘保和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1022
潘俊海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1023
武政喜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02
李振毅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10
王德华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15
刘占生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28
陆生鹏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29
樊继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30
张 剑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35
张 玲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01038
段 强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1041
陶 立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20021001
李建文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20021002

机构名称: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246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宁				
机构负责人:	孙 萍				
电 话:	0952-2020035	传 真:	0952-2020035		
邮 编:	753000	邮 箱:			
许 可 证 号:	642070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200454360721F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25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高敬峰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7024609
胡建武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4610
李 诚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4611
孙 萍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4625
李 云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2024627
崔家毗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3024631
张 炜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4024619
何文萍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5024604
刘 宁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5024605
李慧卿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6024619
张广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5
马永宏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44
齐雁超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45
罗少龙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41
李先志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6
李 雁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8
朱江宁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20024601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丁丽萍	女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2
姜红霞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4
乔孟笋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3
杨立斌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39
王 燕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40
郑金平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7024642
刘 华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29533
任继魁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119029532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水岸雅园4幢六楼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潘学荣				
电 话:	0952-3391111	传 真:	0952-3326328		
邮 编:	753200	邮 箱:			
许 可 证 号:	6420902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684227723N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3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 忠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9029301
李宗元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9029302
潘学荣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9029306
阎忠新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209029307
王桂枝	女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640213029318
闫明生	男	物证鉴定工程师 (文件检验)		文书鉴定	640218069311
白元林	男	刑事技术工程师 (文件检验)		文书鉴定	640218069312
李新兰	女	刑事侦查工程师		文书鉴定	640218069313
张 勇	男	工程师	刑事技术 (痕迹专业)	痕迹鉴定	640218079303
潘占歧	男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	640218029317
李志新	男	痕迹检验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鉴定	640218079304
白智宏	男	痕迹检验 助理工程师	初级资格	痕迹鉴定	640218079305
张志高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219029322

机构名称: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北395号347幢				
法定代表人:	杨 芳				
机构负责人:	王 成				
电 话:	18309528888	传 真:	0952-2033555		
邮 编:	753000	邮 箱:	nszs.jx@163.com		
许可证号:	64112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546032298		
业务范围:	车辆、机械设备检验司法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痕迹检验司法鉴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酒精检测、血液乙醇含量检测）				
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3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 涛	女		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检验司法鉴定（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212222806
杜鸣岐	男		高级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检验司法鉴定（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212222807
王建宁	男		高级工程师	车辆、机械设备检验司法鉴定（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212222809
路长红	男	工程师	机械制造	车辆、机械设备检验司法鉴定（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214272811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郭韶律	女	高级工程师	机电	车辆、机械设备检验司法鉴定（车辆、机械设备的故障、成因、估损和评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	640214272812
杨生财	男	刑事科学技术工程师 （痕迹检验）	物证鉴定	痕迹鉴定	640216072815
王士斌	男	痕迹检验 高级工程师	物证鉴定	痕迹鉴定	640216072816
张光平	男	痕迹检验 高级工程师	物证鉴定	痕迹鉴定	640216072817
王德全	男	高级工程师	刑事科学技术 痕迹检验	痕迹检验	640219072818
温碧艳	女	临床医学检验 技术主任技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酒精检测、血液乙醇含量检测）	640220052819
卫娟	女	检验师	临床医学检验 技术(中级)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酒精检测、血液乙醇含量检测)	640220052820
杨翠琳	女	临床医学检验 技术副主任技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酒精检测、血液乙醇含量检测）	640220052821
周红梅	女	检验师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酒精检测、血液乙醇含量检测）	640220052822

机构名称: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青铜峡市利民东街				
法定代表人:	张兴宏				
机构负责人:	侯志刚				
电 话:	0953-3956218	传 真:	0953-3956214		
邮 编:	751600	邮 箱:	11322043@qq.com		
许 可 证 号:	643110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21024547200452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2 名
姓 名	性 别	技 术 职 称	行 业 资 格	执 业 类 别	执 业 证 号
侯志刚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1
宣 巍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2
卢万宝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4
王本洲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5
卢大庆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6
马 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7
张 敏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8
陈跃华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09
贲立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10
张振华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11
代新胜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1021412
那建宁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314021413

机构名称: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				
住 所: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路吴忠市人民医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宋志伟				
机构负责人:	宋志伟				
电 话:	0953-2120409 13909557906	传 真:	0953-2120409		
邮 编:	751100	邮 箱:			
许可证号:	64306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763222939W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吴忠法庆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3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马发庆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06020101
宋志伟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5020102
张 华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6020103

机构名称: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盐池县永青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张建宏				
机构负责人:	张建宏				
电 话:	0953-6020669	传 真:	0953-6012549		
邮 编:	751500	邮 箱:	ychxyy2013@126.com		
许可证号:	643140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2126454890343E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盐池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王国刚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01
魏永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02
陈秀明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06
郑 浩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09
张建鹏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14
史树新	男	副主任法医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15
吴 德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314023516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				
住 所: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许凤兰				
电 话:	18995201656	传 真:	0953-2018588		
邮 编:	751100	邮 箱:	2692175179@qq.com		
许 可 证 号:	643140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5XLEG1B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吴忠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7 名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李克忠	男	主检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4023802
朱建国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4023803
王 红	女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4023804
许凤兰	女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4023805
沈志伟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4023806
白秀珍	女	主检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5023808
丁志国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319023801

机构名称: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固原市原州区西南新区九龙路				
法定代表人:	张 立				
机构负责人:	张 立				
电 话:	0954-2683969	传 真:	0954-2032718		
邮 编:	756000	邮 箱:			
许可证号:	64040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616B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固原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7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张华章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03001011
董文明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4001002
张郭锐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4001006
张 东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4001012
高 鑫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4001013
张卫国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03001021
褚万银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01007

机构名称: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彭阳县悦龙新区彭安街				
法定代表人:	高 勇				
机构负责人:	杨彩秀				
电 话:	0954-7014353	传 真:	0954-7014575		
邮 编:	756500	邮 箱:			
许可证号:	644100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595T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彭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14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韩步雄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6029701
王 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6029707
高飞钰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29702
胡正君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29710
马志有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29709
徐明前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29705
许 瑾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29706
张喜平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8029708
张建国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9029715
何少雄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9029716
王 君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9029714
台银科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9029713
高 勇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9029712
徐菊香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9029711

机构名称: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				
住 所:	固原市开发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A区1号楼1121-12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勤				
机构负责人:	李晓琳				
电 话:	0954-2083283	传 真:	0954-2083283		
邮 编:	756000	邮 箱:			
许可证号:	644090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8190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固原正源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5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桂玲	女	高教医学教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09028601
李晓琳	女	高教医学教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09028602
王生勤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4028607
陈志琳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16028605
路志谦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	640420028603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				
住 所:	固原市原州区南城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武伟伟				
电 话:	18395126522	传 真:			
邮 编:	756000	邮 箱:	taihesifajiating@163.com		
许可证号:	64416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40000MD80188003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固原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6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黄胜义	男	副主任法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416020102
陈 雄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416020104
景 俊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416020105
牛 亮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416020106
杨树剑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417020107
张来仁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417020108

机构名称: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住 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	雍春华				
机构负责人:	肖延欣				
电 话:	0955-7029889	传 真:	0955-7013299		
邮 编:	755000	邮 箱:	zwsrmyy@163.com		
许 可 证 号:	6450902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23004547703255		
业 务 范 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中卫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6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肖延欣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509029401
李建雄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509029406
周全孝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509029409
马国华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509029413
徐建强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509029419
罗政宝	男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640514029402

机构名称: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				
住 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区宁钢大道以西汇丰路以东丰安路以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潘学荣				
机构负责人:	潘瑞萍				
电 话:	18195583339 13519529968	传 真:			
邮 编:	755000	邮 箱:			
许可证号:	64515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5Y9H374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宁夏泰和司法鉴定中心中卫分所执业司法鉴定人:					8 名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杨国江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5020203
潘瑞萍	女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5020204
朱 波	男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5020205
吴 银	男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5020206
王 宁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6020207
孙宁宇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6020208
徐 力	男	中级医师	执业医师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7020209
詹兆文	男	副主任法医 (刑事科学技术)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640518020210

相关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
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24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司法鉴定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涉及诉讼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的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鉴定职能的组织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司法鉴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科学、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实行回避、保密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自治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活动。

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和其他有法定鉴定职能的部门内设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分别由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机关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按照学科和专业分类编制并公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行业分设若干专家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委员会受理自治区内重大疑难司法鉴定，承担自治区内复核性司法鉴定。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其他组织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为诉讼活动有偿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组织。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二）有名称、场所和章程；
-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四）有不少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注册资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有四名以上列入司法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实行初审和复审登记制度。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二十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报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复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复审合格后准予设立并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编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侦查机关所属的鉴定机构对外承担司法鉴定业务的，应由自治区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后，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核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实施年度检验。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核准的鉴定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活动。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司法鉴定费用。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取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在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运用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诉讼活动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检验、鉴别和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 （二）具有高等院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经司法鉴定专业培训，或者具有高等院校司法鉴定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

- （一）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申请执业的，应当由拟执业机构申报，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

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实施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司法鉴定人可以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的聘请，从事特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活动。

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司法鉴定人不得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九条 侦查机关所属的鉴定人不得在其他鉴定机构中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鉴定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有关资料，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案卷和其他材料，询问有关当事人、证人等；

（二）应邀参与勘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三）要求委托人补充鉴定材料；

（四）在委托人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不提供鉴定所需材料时拒绝鉴定；

（五）在与其他司法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保留意见；

（六）按规定获取鉴定报酬；

（七）因履行职务人身安全和自由受到威胁或者伤害时，有权请求司法保护；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与鉴定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鉴定，对鉴定结论负责；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限完成鉴定；

（三）妥善保管鉴定材料；

- (四) 依法主动回避；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法按时出庭，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七)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人和利害关系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证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四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司法鉴定委托，也可以接受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司法鉴定委托。委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委托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接收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 了解有关案情；
- (三) 核对鉴定材料；
- (四) 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 (五) 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 (一) 委托要求超出本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或者鉴定能力的；
- (二) 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与鉴定要求不符合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未能及时、真实、详细提供鉴定材料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委托。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需要耗尽鉴定材料或者毁损原物的，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同一司法鉴定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司法鉴定人鉴定。

第二十八条 发现新的鉴定材料或者遗漏鉴定项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补充鉴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 原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进行鉴定的；
- (二) 原鉴定使用的标准、方法或者设备不当，导致原鉴定结论不科学、不准确的；
- (三) 原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有矛盾的；
- (四) 提供的鉴定材料虚假或失实的；
- (五) 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六) 其他需要重新鉴定的。

重新鉴定时提供的鉴定材料必须与原鉴定材料相同。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不得由原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重新鉴定不得由原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条 对重新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委托自治区专家鉴定委员会进行复核鉴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 （一）出现自身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
- （二）确需补充鉴定材料而无法补充的；
- （三）委托人要求终止鉴定的。

终止鉴定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退回鉴定材料和剩余的鉴定费用，并向委托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对鉴定结论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五章 司法鉴定文书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司法鉴定，并及时制作司法鉴定文书。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按照行业规定的格式规范制作，做到文字简练、语言规范、表述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必要时应附图片和说明。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并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专用印章。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文书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涉及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以外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鉴定文书和鉴定资料整理归档，长期妥善保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擅自设立司法鉴

定机构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
- （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三）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一）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三）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一）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二）对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的；
- （三）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处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出租、出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同时废止。

部 长 吴爱英

2005年9月29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九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国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制度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等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

（五）指导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组织司法鉴定业务的中外交流与合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三) 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 (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五)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六) 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 (二) 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三)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四)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 (五)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六)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 （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 （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参加司法鉴定执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执业风险金制度。

第四章 审核登记

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是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凭证，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持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登记的决定及《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机构住所；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姓名；

- (四) 资金数额;
- (五) 业务范围;
- (六) 使用期限;
- (七) 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 (八) 证书号码。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资源不足的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招标的方式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招标的具体程序、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变更、延续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应当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内获准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使用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

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凡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必须统一编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每年公告一次。司法部负责汇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在全国范围内每五年公告一次。

未经司法部批准，其他部门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编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或者类似名册。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告，纸质版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并正式出版。

第三十一条 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可以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司法机关和公民、

组织应当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三十二条 编制、公告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具体程序、内容和格式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

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辦法的；
-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因违法和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6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部 长 吴爱英

2005年9月29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人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八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二)制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规范；

(三)制定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

(五)制定和发布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姓名；

(二)性别；

(三)身份证号码；

(四)专业技术职称；

(五)行业执业资格；

(六)执业类别；

(七)执业机构；

(八)使用期限；

(九)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十)证书号码。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

事人、证人等；

(二) 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材、样本；

(三) 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四) 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五) 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 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七) 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 获得合法报酬；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二) 对鉴定意见负责；

(三) 依法回避；

(四) 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

(五)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 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七)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 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 (四) 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中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32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吴爱英

2016年3月2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 (一) 国家标准；
- (二)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鉴定记录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开展相关鉴定活动，延误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被鉴定人身体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一）发现有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四)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多个鉴定类别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

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对鉴定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通则制定鉴定程序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通则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7年8月7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107号令）同时废止。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司法部令 第144号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八) 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九)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十)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十一)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负责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的补充期限。

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投诉事项，投诉人重复投诉且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

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

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8日发布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3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发通〔201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委托书》等7种文书格式，现予印发，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2007年11月1日印发的《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7〕7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目录及样本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 司法鉴定意见书
3.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4. 终止鉴定告知书
5.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6.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7. 司法鉴定告知书

文书1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 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司法鉴定 意见书 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说明 (_____)
<p>约定事项：</p> <p>1. (1) 关于鉴定材料：</p> <p>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p> <p>(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于 _____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_____ 元处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p>2. 鉴定时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p> <p>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p> <p>4. 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p> <p>5. 其他约定事项：</p>	

<p>鉴定风险提示</p>	<p>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p> <p>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p> <p>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注：

- 1、“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 2、“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 3、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 4、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 5、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文书2

**× × ×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_____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省××市××路××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 × ×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_____（司法鉴定专用章）

- 一、基本情况
- 二、基本案情
- 三、资料摘要
- 四、鉴定过程
- 五、分析说明
- 六、鉴定意见
- 七、附 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共 页 第 页

注：

1. 本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格式包含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基本内容，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格式，司法鉴定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增减。

2. 关于“基本情况”，应当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3. 关于“资料摘要”，应当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4. 关于“鉴定过程”，应当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5. 关于“分析说明”，应当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6. 司法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司法鉴定专用章制作规格为：直径4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方刊司法鉴定机构名称，自左向右呈环行；五角星下方刊司法鉴定专用章字样，自左向右横排。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民族自治地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印文应当并列刊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7.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使用A4纸，文内字体为4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1.5倍。

×××司法鉴定中心（所）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_____鉴定一案，我中心（所）已受理（编号：_____）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我中心（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期限____日，至×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司法鉴定中心(所) 终止鉴定告知书

(编号)_____

×××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_____鉴定一案, (编号: _____), 现因××××××××××(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款“……(引原文)”之规定, 我鉴定中心(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年×月×日前到我鉴定中心(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 (公章)

×年×月×日

× × × ×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编号)_____

一、基本情况：

(一)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二)司法鉴定人：

(三)司法鉴定意见：

二、复核意见：

(一)关于鉴定程序：

(二)关于鉴定意见：

复核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_____

××× (委托人):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已完成_____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_____)。我中心(所)现发现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1.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2.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3.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司法鉴定中心(所)(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 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 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4.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六）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九）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

司规〔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了规范和指导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在法庭上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从鉴定依据、鉴定步骤、鉴定方法、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法庭上当面回答质询和提问的行为。

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已指定出庭作证鉴定人的，要由被指定的鉴定人出庭作证；未指定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时，由鉴定机构指定一名或多名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的鉴定人出庭作证。

司法鉴定机构要为鉴定人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三、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到庭作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书面申请：

- （一）未按照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
-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到庭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五) 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到庭的鉴定人可以提交书面答复或者说明，或者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

四、鉴定人出庭前，要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一) 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了解出庭的相关信息和质证的争议焦点；
- (三) 准备需要携带的有助于说明鉴定的辅助器材和设备；
- (四) 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五、鉴定人出庭要做到：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事实；
- (二) 按时出庭，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 (三) 配合法庭质证，如实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
- (四) 妥善保管出庭所需的鉴定材料、样本和鉴定档案资料；
- (五) 所回答问题涉及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阐明；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如实回答；
- (六) 依法应当做到的其他事项。

六、鉴定人到庭作证时，要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等材料，并在法庭指定的鉴定人席就座。

七、在出庭过程中，鉴定人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 (一) 认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需要请求保护的；
- (二) 受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言语或者行为进行侮辱、诽谤，需要予以制止的。

八、鉴定人出庭作证时，要如实回答涉及下列内容的问题：

- (一) 与本人及其所执业鉴定机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有关的问题；
- (二) 与鉴定活动及其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回答的问题。

九、法庭质证中，鉴定人无法当庭回答质询或者提问的，经法庭同意，可以在庭后提交书面意见。

十、鉴定人退庭后，要对法庭笔录中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进行确认。

经确认无误的，应当签名；发现记录有差错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改正。

十一、出庭结束后，鉴定机构要将鉴定人出庭作证相关材料归档。

十二、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掌握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情况。

十三、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完善与人民法院的衔接机制，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鉴定人出庭作证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十四、司法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有关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通报、司法建议，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投诉、举报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在调查中发现鉴定人存在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情形的，要依法给予其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十五、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行业规范，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行业自律管理。

十六、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

2020年5月14日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 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司公通〔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局）、司法鉴定管理处（局）、法律援助处（局、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结合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试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30日

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结合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申请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的；

（二）办案机关已启动委托程序的；

（三）申请的鉴定事项属于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第三条 受援人应当向给予其法律援助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填写《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应材料，具体所需材料由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同一案件的同一司法鉴定事项，受援人一般只能提交一次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受援人申请后，可以征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受援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受援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二）符合条件的，应当接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

见、盖章；

（三）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退还受援人。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受援人递交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后，经核查无误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减收、免收司法鉴定费用，并依法按程序及时开展鉴定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核实的，终止对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 （一）因受援人原因致使鉴定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三）受援人要求终止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的；
- （四）存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所列终止鉴定情形的。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办理情况并盖章，同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法律援助案件中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列入直接费用予以安排。

司法鉴定机构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和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核报的司法鉴定费用比例或额度由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有关工作。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视其情节轻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鼓励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困难的群众依法主动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考司法鉴定机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中减免司法鉴定费用情况，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表

附件

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申请表

(参考文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基本情况：					
鉴定事项						
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意见	申请人_____符合减免司法鉴定费用的条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法律援助机构意见	申请人_____是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律援助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司法鉴定机构办理情况</p>	<p>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被鉴定人_____有关法律援助申请材料，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_____委托有关案件，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相关鉴定工作。本机构在本次鉴定共减/免司法鉴定费用_____元。</p> <p>司法鉴定人：</p> <p>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法鉴定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律援助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应将申请表原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并复印1份报司法鉴定管理部门，1份归入鉴定档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部制表</p>	

自治区物价局 司法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司法局，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精神，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6〕6号）要求，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对《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12〕63号）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12〕63号）、《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宁夏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收费试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宁价费发〔2012〕81号）、

《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宁夏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宁价费发〔2013〕4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7年5月1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当事人或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委托、平等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按不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原则，合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1）。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中列明的司法鉴定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对个别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见附件

2)，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不高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标准2倍的幅度内收取。

未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司法鉴定项目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司法鉴定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司法鉴定工作的成本；
- （二）司法鉴定工作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 （六）相近司法鉴定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司法鉴定中物证类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具体比例如下：

- （一）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 （二）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5%收取；
- （三）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0.7%收取；
- （四）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0.5%收取；
- （五）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0.35%收取；
- （六）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0.15%收取；
- （七）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0.085%收取；
- （八）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0.07%收取。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载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结

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并与委托方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无书面委托协议不得收费。未按协议内容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应当退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需要预收或者垫支费用的，应当事前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出具咨询意见的，其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但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为委托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给司法鉴定人的异地鉴定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可由双方协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另行收取。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费用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受援人的司法

鉴定费用。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价格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二、法医类

(一)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26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尸表检验, 颅腔、胸腔、腹腔剖验, 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尸表检验, 颅腔、胸腔、腹腔剖验, 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乙类传染病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种类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800 (心脑) 400 (其他器官)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 每增加 1 个器官,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25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 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 应制定最高收费限额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 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 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13	硅藻检查	例	6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14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120	对尸体某部位, 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 进行 X 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 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5	尸体 CT 检查	部位	300	对尸体某部位, 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 进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 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三维重建	部位	400	对尸体某部位, 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 建立适合计算机表示和处理的三维数学模型。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 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7	尸体全身 CT 扫描(虚拟解剖)	具	2000	对尸体全身进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检查
18	尸体 MRI 检查	部位	1000	对尸体某部位, 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 进行 MRI (磁共振成像) 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 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20	法医学病理诊断	例	13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 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 结合书证审查, 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 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 结合书证审查, 确定死亡原因; 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 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0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 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 结合书证审查, 判定致死方式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0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场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800	运用法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 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800	运用法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26	损伤时间推断	例	400	运用法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免疫组织化学检验结果等,分析损伤的生活反应变化规律,推断损伤到死亡的经历时间

(二)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18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8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一定标准费用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8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1500	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存在诈病、诈伤或造作伤
5	劳动能力鉴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6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评测被鉴定人的骨龄或生理年龄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800	评定男性被鉴定人的性功能状况

8	听觉功能评定	例	8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听觉功能水平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8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视觉功能水平
10	神经功能评定（限电生理检查）	例	800	检查、评定被鉴定人的神经功能水平
11	性侵犯鉴定	例	800	检查、鉴定被鉴定人遭受性侵犯后的躯体损伤、处女膜完整性等状况
1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1000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13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15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700	评价伤病人员已发生的前期医疗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精神科除外）
17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新旧伤鉴别）	例	1000	推断损伤形成的时间，鉴别新伤、旧伤
18	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张	800	判断医学影像资料是否属于同一个体

（三）法医精神病鉴定项目（1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判定被鉴定人在特定时间或时期的精神状态，包括智能障碍、精神疾病诊断及严重程度评定

2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例	1300	评定行为人在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3	受审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否具有：理解自己面临的诉讼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的能力；认识诉讼程序及自身权利的能力；与辩护人配合进行合理辩护的能力
4	服刑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服刑人员目前是否具有：对自己所承受刑罚的性质、意义和目的的认识能力，对自己的身份和出路的认识能力，对自己当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适应能力
5	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例	1500	评定受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时对性侵害的辨认和自我控制能力
6	受行政处罚责任能力评定	例	1200	评定行为人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7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或行政诉讼活动中，是否理解自己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权力和诉讼过程的意义，是否具有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 力
8	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例	1200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否能够辨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是否能够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9	作证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行为人是是否具有提供与案件有关系的证言的能力
10	劳动能力评定（精神科）	例	5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11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例	2000	评定被鉴定人的精神损伤程度（伤情评定）
12	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例	2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
13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评定损伤与精神障碍间的因果关系，或损伤与精神障碍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精神科）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障碍导致其日常生活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15	误工费、营养期、护理期评定（精神科）	例	1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精神疾病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 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精神科）	例	700	评定被鉴定人精神损伤、精神疾病治疗终结后，继续治疗、康复所需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7	精神病人危险性评估	例	2000	评价精神病人可能危害社会的程度。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被强制治疗的精神病人的诊断评估、提出是否解除强制医疗的建议等
18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	例	1800	对被检测人实施多导心理生理（测谎）检测
19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800	评价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标准。适用于《精神卫生法》第32条规定的程序

（四）法医物证鉴定项目（1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
2	人类精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类精液斑，包括确认混合斑中是否含有人类精液
3	常染色体STR检验——一个体识别	样本	1000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个体。每增加1份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	常染色体STR检验——三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000	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或）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	常染色体STR检验——二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600	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常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以确定被检测男子（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	Y染色体STR检验	样本	1200	利用Y染色体DNA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父系或用于亲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7	X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1200	利用 X 染色体 DNA 的 STR (短串联重复序列) 检测技术, 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 以辅助判断特殊亲缘关系, 如同父姐妹等。每增加 1 份比对样本,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8	人类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通过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线粒体 DNA 检测分析, 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人或同一母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动物 DNA 检验	样本	1800	对动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 以确定动物的种属、亲缘关系或其他特性, 包括动物的亲子鉴定
10	植物 DNA 检验	样本	1800	对植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 以确定被检测植物的种属及其他特性

(五) 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9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3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 测定人体液体中的乙醇浓度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和检测	样品	300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某一类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200	检测毛发中是否含有某一类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挥发性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6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7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 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无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8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品/类 目标物	15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	800	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六）医疗损害鉴定项目（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1500	评定诊疗活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后果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5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2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原因力大小

二、物证类

（七）文书物证鉴定项目（1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笔迹形成方式鉴定	项	1000	判断检材上的笔迹是否通过直接书写形成
2	笔迹同一性认定	项	1200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笔迹形成方式的前提下，比对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为同一人书写

3	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枚	1000	判断检材上的印文是否通过印章直接盖印形成
4	印章印文同一性认定	枚	1200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印文形成方式的前提下, 比对检材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
5	印刷文件制作方式鉴定	件	1200	判断检材文件通过何种方式(打印、复印、印刷、传真等)制作, 或进一步判断该检材文件是通过何种办公机具或印刷机具制作
6	印刷文件同一性鉴定	项	1200	判断检材文件自身的不同部分, 或判断检材文件与比对样本, 是否为同一台机具制作
7	模糊图文辨认	件	1200	显现和辨认检材文件上的模糊图文内容
8	书写压痕辩读	件	1200	显现和辩读因书写压力作用遗留在垫纸页或其他承载物上的无色凹陷类图文
9	损毁文件修复	件	1200	整理、修复因遭受浸泡、粘连、烧毁、撕裂等而导致损毁的文件
10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鉴定检材文件是否存在人为添改、刮擦、消褪、掩盖、换页等情况
11	特种文件鉴定	件	1200	对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护照、工作证等), 证书(如房产证、结婚证、产权证、执业证、毕业证、准考证等), 票证、货币、商标、书画等文书进行鉴别、判断
12	朱墨时序鉴定	项	2000	判断有交叉的印文与印文、印文与文字、文字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
13	文件物质材料鉴定	项	1200	对组成文件的各种物质材料(包括纸张、色料、粘合剂等)进行检验、鉴别

(八) 痕迹物证鉴定项目(26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手印形成方式鉴定	枚	8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是否通过捺印形成
2	手印同一认定	枚	8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与比对样本是否属于同一人。手印包括指印、掌印和其它手部皮肤纹印

3	足迹鉴定	枚	1000	对足迹进行分析,推断行为人特征;认定检材足迹与样本足迹是否属于同一人。每增加1枚对比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4	工具痕迹鉴定	个	1000	对工具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工具形成,或作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工具形成
5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个	1000	对弹头弹壳上的痕迹进行检验,以判明、区分弹种、枪种,认定发射枪支
6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检验、鉴定枪支的性能及其致伤力
7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分析射击弹道,推断射击方向、角度、弹着点、飞行路线、距离等
8	枪弹检验建档	支/个	200	对枪弹有关数据建立管理档案
9	动物蹄(爪)迹鉴定	枚	800	对动物蹄、爪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推断其特征,作动物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枚对比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0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700	对同一整体分离为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作同一认定,或作出其他推断
11	锁匙痕迹鉴定	件	700	对锁匙痕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1套对比锁具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2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700	对纺织品作为造痕客体时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件对比纺织品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3	玻璃痕迹鉴定	件	700	对玻璃制品破碎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
14	牙齿痕迹鉴定	件	900	对以牙齿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对比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5	唇纹痕迹鉴定	个	800	对以嘴唇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对比样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6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900	对以人体皮肤（不包括手印和足迹）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7	耳廓痕迹鉴定	个	700	对以耳廓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本1人，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8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000	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19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200	对以车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以及其他造痕客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车辆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判断车辆具体碰撞部位，判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20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450	采取化学、物理学等方法，显现、识别机动车车辆识别代码、车架钢印号、发动机钢印号、悬挂号牌及车辆其它总成部件的识别码等
21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对常见炸药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2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对物体爆破（裂）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3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对导火索、导爆索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4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对火雷管、电雷管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5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900	对制式手榴弹、手雷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26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对爆炸装置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九) 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21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显微镜检验	样品	240	使用立体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等对样品进行物理形貌观察、取样及初步检验
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780	使用红外光谱仪对样品在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 检验	样品	600	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样品在紫外区及可见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4	分子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分子荧光光谱仪对样品的激发光谱与发射光谱进行检验
5	原子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500	使用原子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所含元素的种类进行定性检验
6	原子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500	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种类的元素进行定量检验
7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 线能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对样品的微观形貌、元素种类及不同类元素的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进行射击残留物、爆炸残留物检验, 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8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480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显微分光光度法对样品中特定微区中的物质在紫外区、可见区及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10	薄层色谱法检验	样品	300	使用薄层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相对保留行为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1	气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2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900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13	热分析法检验	样品	360	使用热重分析法、差热分析法等不同种类的热分析仪对样品的热力学参数或物理参数随温度变化的关系进行检验
14	激光拉曼光谱法检验	样品	480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仪对样品在特定波段光源的作用下的拉曼散射信号进行检验
1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700	使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超过 5 个元素的，每增加 1 个元素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16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17	X 射线衍射法检验	样品	450	使用 X 射线衍射法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原子排列情况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18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450	使用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裂解产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19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液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质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20	离子色谱法检验	样品	420	使用离子色谱仪对样品中离子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21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	例	1000	综合分析、评判检验结果，作出结论。对多种方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过程较为复杂的，加收一定标准费用

三、声像资料

(十) 声像资料鉴定项目 (33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录音资料中语音同一认定	对	2500	判断检材录音资料中的语音和样本语音是否为同一人所说。对同一检材, 每增加比对样本 1 人,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	语音比对样本录制	对	800	根据检材语音情况, 制作录音方案, 录制比对样本语音
3	录音内容辨听	10 分钟	600	辨听录音资料, 书面整理录音资料所反映的内容。一段录音不足 10 分钟的, 按 10 分钟计
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10 分钟	1500	即录音资料剪辑鉴定, 检验、判断录音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 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录音不足 10 分钟的, 按 10 分钟计
5	录音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10 分钟	800	检验录音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 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录音不足 10 分钟的, 按 10 分钟计
6	录音资料的降噪及信号增强	10 分钟	1200	降低或清除噪声, 提高目标声音信号强度。一段录音不足 10 分钟的, 按 10 分钟计
7	语音人身分析	10 分钟	800	分析、刻画录音资料中说话人的籍贯 (或长期居住地)、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体形等特征。一段录音不足 10 分钟的, 按 10 分钟计
8	录音器材认定	部	600	判断录音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音器材录制。每增加 1 部录音器材作为认定对象,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录音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2400	判断两份录音资料记载的语音、音乐等声音是否源自于同一一次的记录。每增加 1 份比对资料, 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0	窃听器材鉴定	部	800	判断某录音器材是否属于窃听专用器材

11	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2	视频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	辆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辆车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3	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件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14	视频比对样本录制	次	1000	根据检材视频情况，制作视频录制方案，录制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视频
15	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	10 分钟	1000	检验、辨识视频资料的拍摄过程、内容及所反映的情节，书面分析、整理视频资料所拍摄记录的事件过程。一段视频资料不足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
16	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10 分钟	1000	即视频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视频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视频资料不足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
17	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10 分钟	1000	检验视频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视频资料不足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
18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10 分钟	1200	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
19	录像器材认定	部	800	判断视频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像器材录制。每增加 1 部录像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0	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800	判断两份视频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一次的记录。每增加 1 份比对资料，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21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2000	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22	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23	图片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辆车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24	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25	图片比对样本摄制	次	500	根据检材图片情况，制作摄制方案，拍摄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图片
26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张	1500	检验、判断对图片（含数字图片和非数字图片）资料的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
27	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张	1500	检验数字图片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
28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张	1200	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29	照相器材认定	张	800	判断图片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照相器材摄制。每增加 1 台照相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30	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500	判断两份图片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 1 份比对资料，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31	窃照器材鉴定	部	800	判断照相、摄像器材是否属于窃照专用器材
32	计算机人像组合	人	600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利用计算机技术，参考人像素材，综合制成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33	手工模拟画像	人	1000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综合运用绘画技术绘制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十一) 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21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存储介质数据固定	100GB	800	对存储介质进行全盘复制、镜像, 固定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硬盘、优盘、存储卡、光盘、软盘、SIM 卡等。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2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100GB	1000	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3	电子数据恢复	100GB	1000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 (不含数据库)。按照存储介质容量收费,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4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2800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数据库数据
5	电子文件修复	个	1500	修复被损坏的电子文件, 包括文档、图片、视频等
6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1000	检查、排除存储介质的物理故障, 如调换磁头、电机, 更换 PCB 板, 坏扇处理等
7	手机物理故障排除	个	500	检查、排除手机的物理故障
8	手机机身数据获取	个	400	提取手机机身存储的数据
9	芯片数据获取	个	500	提取芯片存储的数据
10	网页数据获取	页	500	获取特定时间的网络信息, 如论坛发帖、微博、QQ 空间、网站网页等
11	网盘数据获取	MB	200	远程获取网盘中的数据

12	网络数据包获取及分析	MB	300	获取特定时间段通过某节点的网络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13	密码破解	个	1500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14	计算机系统操作行为分析	项	2000	分析计算机系统的操作痕迹，如上网痕迹、USB 设备使用痕迹、程序运行痕迹等
15	电子邮件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封	1000	检验、判断电子邮件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6	电子文档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1000	检验、判断电子文档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7	即时通信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条	1000	检验、判断即时通信信息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8	数据库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3500	检验、判断数据库是否伪造修改
19	软件相似性鉴定	100 个程序行	150	检验、判断两个软件的相似程度
20	软件功能鉴定	项	1500	检验、判断软件是否具有某项功能
21	文件一致性鉴定	对	800	检验、判断两个文件是否一致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涉及巨额民事诉讼的案件；
3.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及地市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委托的案件；
4. 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案件；
5. 涉及特殊检材样品检验的案件；
6. 二次以上（不含二次）鉴定的案件；
7. 鉴定人出庭质证后仍存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

二、界定是否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需由司法鉴定机构作出，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注明。承担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司法鉴定案件的鉴定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无高级职称评定的除外）。

三、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并按相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时，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并经其确认。

关于印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宁司发〔2021〕12号

五市司法局、宁夏司法鉴定协会：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司法厅 2021 年第 9 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1 年 3 月 5 日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鉴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诉讼活动的作用，持续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优化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我区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逐步健全科学合理、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二、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司法鉴定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支部建在机构、分类实施、应建尽建为原则，2021年底前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司法鉴定行业全覆盖，推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着力推进司法鉴定高质量发展**。制定“十四五”期间全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全区司法鉴定布局结构调整。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

类、环境损害类各培育 2-3 家行业领军机构，带动全区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整体提升。

——**着力提高质量监管能力。**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新任务新要求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大监管力度，统一准入条件、统一执业规范、统一鉴定标准、统一评价体系，严格规范鉴定活动，严肃查处“金钱、人情、虚假”鉴定，逐步解决“多头、重复”鉴定等行为。

——**着力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倡导树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价值理念，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打造一支崇尚法治、尊重科学、严谨规范、诚信敬业的鉴定人队伍。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严格收费管理，进一步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不断优化执业环境，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人民权益、推进依法治区中的作用。

三、改革措施

（一）围绕党建引领，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司法鉴定行业全覆盖

1. **落实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归口管理。**加强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地级市司法局要指导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党建工作，对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由所在的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帮助设立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在无上级党组织或未明确管理归属情况下，由指导设立党组织的司法局代管。

2. **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应建尽建要求，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按地域相近原则建立联合党支部；原则上，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单位已成立党组织的，视为党组织已覆盖，但要明确党建工作负责人，并将司法鉴定党建工作列入设立单位党建工作内容；尚未建立党组织和暂时没有党员的机构，应当明确党建工作联络员。其他机构党员有明确组织隶属

关系的，应本着“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要严格落实党建“四同步”工作要求：在审批设立机构时，推动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及时成立党组织；审核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时，推动专职人员中的党员转接组织关系；开展执业检查、考核评估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作为机构等级评估、鉴定人执业评价、行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 强化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推行机构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组织在机构发展、机构决策、规范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宁夏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和鉴定机构要对照党章党规，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章程》或制度修订工作。各地要将司法鉴定机构党员教育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党员培训计划，教育引导党员职工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决同危害党的领导的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斗争。

4. 促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各地要将党建工作融入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发展等各方面，结合机构特点，从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出发，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党建工作。注重在年轻专职执业人员中培养发展党员，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建示范岗”创建工作，发挥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围绕有序发展，切实加强司法鉴定执业监管

5. 科学规划机构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原则，制定我区司法鉴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培育行业领军机构，重点依托院校、公共卫生资源或有一定实力的社会机构，扶持建立一批“产学研”一体化、高资质高水平、专科型特色机构。促进物证类、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机构向资源不足的市、县（区）发展，满足当地诉讼活动和群众就近寻求司法鉴定服务需要。

6. 健全司法鉴定严格准入和退出淘汰机制。按照“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全面实施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资质条件、鉴定能力、执业情况资质评估和登记前专家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司法鉴定准入和执业分类标准。定期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依法清理和淘汰不具备设立条件、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鉴定机构和不具备能力的鉴定人，不断提高我区司法鉴定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7.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自治区和地级市每年开展2次以上，年度机构覆盖率达到100%。以规范内部管理、执业行为、文书档案、质量控制、落实干预鉴定活动记录报告等制度为抓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惩处乱收费行为，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和案件处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工作，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8. 加强司法鉴定法律风险防控。各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投诉渠道，妥善化解社会矛盾。落实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法律审核工作，应用专业的组织和方式依法预防可能发生的投诉、纠纷等法律问题。在银川市选定1-2家机构，试点开展司法鉴定机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矛盾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建立司法鉴定行业调解委员会，利用专家咨询论证等措施解决争议、化解矛盾。

9.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在司法鉴定机构中推广应用司法鉴定网上办理，实现鉴定受理、鉴定过程、鉴定意见签发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2021年6月底前实现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司法鉴定意见书赋码管理。有条件的机构在案件查重以及追溯、防范多头、重复、虚假鉴定方面探索开展区块链新技术应用。

（三）围绕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管理水平

10. 加强能力验证工作。各地要常态化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参加技术能力验证活动，运用技术能力评价机制考核、监督司法鉴定机构，达到强化质量控制的效果；各机构要强化对能力验证评价反馈结果应用，及时查找与同类别鉴定机构之间的能力差距，及时规范鉴定机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健全质量内控体系，为机构自身的持续改进和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11. 完善司法鉴定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司法鉴定质量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分类开展认定和能力评估工作。落实《宁夏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加强评估结果公布和应用工作，促进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12. 发挥宁夏司法鉴定登记评审专家库作用。进一步补充完善宁夏司法鉴定登记评审专家库人员组成，通过特聘或技术支援等方式，协商西部省区建立司法鉴定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弥补我区部分鉴定类别专家人员不足的现状。充分发挥宁夏司法鉴定协会各专家委员会在执业监管、案卷评查、专家咨询、解决技术争议、专业研究等方面专业优势作用，协同开展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工作。

（四）围绕教育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司法鉴定队伍

13. 分级分类组织教育培训。制定司法鉴定人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分层培训的原则，建立行政机关、协会相结合的司法鉴定培训机制，通过线上辅导、集中培训、自行组织等多种形式开展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鉴定人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培育崇尚法治、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行业精神。宁夏司法鉴定协会统一组织开展新准入司法鉴定人的岗前教育培训。

14.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司法鉴定人才培训规划，优化人才队伍和专业结构。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对口技术培训和帮扶机制，出台我区司法鉴定助理

管理办法。加强司法鉴定人职称转评工作，引导和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职业资格转评工作，促进鉴定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15. 加强鉴定人执业保障。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建立执业风险金制度，推广建立司法鉴定执业责任保险制度，为司法鉴定人在出庭质证、人身安全方面提供风险保障。推行鉴定人执业承诺宣誓制度，增强鉴定人责任心和行业归属感。

（五）围绕创新服务，强化司法鉴定为民服务的公益性

16. 提升司法鉴定服务大局的能力。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自治区重大战略，进一步增强司法鉴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在社会亟需的环境损害公益诉讼、电子证据、网络安全、医疗纠纷、伪造文件鉴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突发事故及灾害现场分析处置和重建等领域开拓新技术，发挥司法鉴定在服务司法实践、群众需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证据作用。

17. 促进司法鉴定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推动司法鉴定服务指引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畅通群众寻求司法鉴定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对全区司法鉴定业务系统的全面应用，进一步完善宁夏法律服务网司法鉴定业务预约、办理进度反馈等服务功能。

18. 注重培育高资质司法鉴定机构。充分利用医疗、科研院所和公共卫生机构等，建立一批高资质司法鉴定机构。引导单一类别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向综合性、多类别、规模化、高质量机构发展。选定1家具备行业资源优势和研究力量基础、具备一定实力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逐步制定推广司法鉴定服务标准。

19. 发挥鉴定机构的公益作用。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制度，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倡导司法鉴定行业社会公共属性和非营利性，树立司法鉴定“科学鉴定、科学实证”权威。科学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加强司法鉴定收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切实规范司法鉴定收费秩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市司法局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充实监管力量，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切实担负起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监管职责。要明确县级司法鉴定监管工作权限，加强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司法鉴定管理责任履行情况通报制度、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倒查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属地司法鉴定监管工作缺位、松懈等问题。

（二）推进协同管理。发挥“两结合”管理机制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协会各专家委员会在技术规范管理、技术研究、专家使用管理等优势作用，邀请专家通过技术咨询、案件论证、案件评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形成“两结合”管理合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与侦查、检察、审判、监察等部门间的管理与使用衔接工作机制，为推进我区司法鉴定质量提升提供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法规、政策，宣传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体制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成效，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的社会知晓率和公信力。